

首都医科大学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
套项目

校内项目号：25q21

项目编号：BMCC-ZC25-093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BMCC-ZC25-0931
-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0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md-25q21-01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1	48.89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斑马鱼行为轨迹跟踪系统：需能够直接通过电脑连接多路数字摄像头，无需通过视频采集卡或硬盘录像机等其他视频整合分割信号等；
02	md-25q21-02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2	28.1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新生儿安妮：模型真实地模拟 40 周的足月新生儿，体重与身长需符合正常初生儿标准，身长约 51 厘米，体重约 3.5 公斤等；
03	md-25q21-03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3	56.523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数显式读数显微镜：正负区域显示：面对手轮，顺时针为正，逆时针为负。显示位数：四位等；
04	md-25q21-04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4	80.8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纳米药物合成系统：颗粒类型：核酸脂质纳米颗粒、脂质体、聚合物等；
05	md-25q21-05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5	78.897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柔性电子封装设备：基板温度范围：0-150℃。支持惰性气体氛围下的封装等；
06	md-25q21-06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6	44.95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高灵敏度智控微孔板发光仪：检测器：需采用单光子计数光电倍增管。波长范围：300-620nm 等；
07	md-25q21-07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7	72.1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样本篮：1 个/3 层，每层样本篮可容纳≥70 个标本盒。试剂容器：

				需求	≥9 个试剂缸、≥3 个石蜡缸等；
08	md-25q21-08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 配套-设备购置-08	67.53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学生端数码显微镜：无限 CCI S 色差校正远光学系统。整机需做防霉处理等；
09	md-25q21-09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 配套-设备购置-09	22.16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小鼠血压体温活动度植入子：对动物体重的要求：≥20 克（I P 颈动脉插管）；获得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压力、体温、活动度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 03、06、08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应分别对各标的制造厂家的企业类型进行完整声明；本项目 01、02、04、05、09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声明函应分别对各标的制造厂家的企业类型进行完整声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电子营业执照或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一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

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相关操作作如下提示：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如遇操作困难，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以免影响投标。

3.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应携带身份证。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楼层较高，请预留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提前到场，避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

4.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391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蕾蕾、王爽、刘亚运、吕绍山，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蕾蕾、王爽、刘亚运、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08、09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1)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斑马鱼行为轨迹跟踪系统</u> ； (2) 本项目_0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新生儿安妮</u> ； (3) 本项目_03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3 数显式读数显微镜</u> ； (4) 本项目_04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1 纳米药物合成系统</u> ； (5) 本项目_05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3 柔性电子封装设备</u> ； (6) 本项目_06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2 高灵敏度智控微孔板发光仪</u> ； (7) 本项目_07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4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10.5.1	产品授权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10.5.2	原产地证明	（实质性响应条款）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10.5.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实质性响应条款）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特种设备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涉及进口免税，详见文件第五章描述。若报免税价格，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u> （2）设备单价 2 万元以上的，须在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此项为评分因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 1.5%。</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收受人：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u>（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如本项目分包，建议按包制作以下材料。 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 <u>（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78</u> ； 电子邮件： <u>hby@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为基数下浮一定优惠收取。100 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 10%，100 万以下的项目下浮 5%，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

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5.1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 10.5.2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0.5.3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0.5.4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胶装、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14.7 投标文件封面及背脊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号条款共计 13 条，不满足每条扣 2 分； (2)#号条款共计 9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

			(3) 一般条款共计 8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125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 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 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 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 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响应时间及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 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响应时间及时, 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 具备可行性,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 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 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 响应时间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 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 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 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 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 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8 条，不满足每条扣 1.875 分； (2) 一般条款共计 30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	/

			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号条款共计 6 条，不满足每条扣 2.125 分； (2)一般条款共计 129 条，不满足每条扣 0.25 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	/

			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号条款共计 6 条，不满足每条扣 2.625 分； (2)一般条款共计 117 条，不满足每条扣 0.25 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	/

			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5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号条款共计 11 条，不满足每条扣 2 分； (2)#号条款共计 7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3)一般条款共计 5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32 分；	/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6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6 条，不满足每条扣 2 分； (2) #号条款共计 7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40 条，不满足每条扣 0.65 分；	/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7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号条款共计 9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2) #号条款共计 8 条，不满足每条扣 0.585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174 条，不满足每条扣 0.18 分；	/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8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号条款共计 5 条，不满足每条扣 3.8 分； (2)一般条款共计 26 条，不满足每条扣 1 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	/

			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9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一般条款共计 9 条，不满足每条扣 5 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	/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通用、内容较合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安排等。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
01	md-25q21-01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1	48.89	否
02	md-25q21-02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2	28.11	否
03	md-25q21-03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3	56.523	否
04	md-25q21-04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4	80.82	否
05	md-25q21-05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5	78.897	否
06	md-25q21-06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6	44.95	否
07	md-25q21-07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7	72.12	否
08	md-25q21-08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8	67.53	否
09	md-25q21-09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 购置-09	22.16	否

二、授权要求:

1. 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2. 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 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交货时间: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五、付款方式: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口免税货物：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明确要求，则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八、样品：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应密封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九、技术服务：

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接到维修要求后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派出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十、其他：

1. 如各包中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要求与以上条款不一致时，以各采购包中技术需求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技术需求

01 包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斑马鱼行为轨迹跟踪系统	套	1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斑马鱼微视行为分析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3	眼底照相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4	分析天平	台	1	否	否	工业
5	细胞电阻仪	套	1	否	否	工业
6	双人单面无菌工作台	台	1	否	否	工业

01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1

校内分包号：md-25q21-01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1 斑马鱼行为轨迹跟踪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斑马鱼行为轨迹跟踪系统	一、用途：该系统用于跟踪斑马鱼行为轨迹，在紧凑可控的环境中准确地同时追踪到多只动物的行为轨迹，监控斑马鱼幼鱼活动和运动方式，反映受试物对癫痫、运动障碍、神经发育等方面的影响。 二、技术参数： 1、系统需支持中文、英文操作界面；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内置视频教程。 2、需能够直接通过电脑连接多路数字摄像头，无需通过视频采集卡或硬盘录像机等其他视频整合分割信号。需能够直接对数据在软件内进行作图做表，可以更改图表数据颜色。需能够生成动物运动轨迹的热区示意图 Heatmap，可对热区图进行编辑以及调整。需可以将数值数据、事件数据以及动物的运动视频，整合到一个可视化界面，可以对数据进行验证和筛选。 *3、需提供观察对象识别的方法：灰度梯度法、静态减影法、动态减影法、微积分法和自动识别法。支持彩色标记辅助模式。	软件：1 套	1	套	否	否

		*4、需可拓展为三维轨迹追踪软件，可以进行水生生物在水中三维运动轨迹或者其他生物在空中飞行轨迹的获取。 5、在采集轨迹数据的同时需可以手动记录一些特殊的行为，可标定的行为动作数量无限制，可以设定点行为，持续事件和互斥事件。 6、需可设置实验隐藏区域，例如有躲避安全盒时、观察目标进入隐藏区域时，软件能采集此时的数据，不丢失跟踪目标。 7、需可以输出轨迹可视化的结果图片，可以自定义轨迹显示的颜色、时间段和背景区域颜色。 8、需提供数据采集方法：实时采集、实时采集并录制视频、录制视频后采集数据、采集预先录制视频的数据。 9、自带数据保护功能：需每隔 5 分钟将数据保存一次，需可自定义自动保存的时间。 *10、数据筛选分析功能：分析动物在复合条件状态下的行为，例如：动物与探索目标区域距离低于 20cm（条件一）、运动状态下（条件二）、动物朝向目标区域小于 15°（条件三）情况下运动距离以及运动时间。 *12、需可以根据动物受到的外部刺激事件进行时间条件筛选。例如：动物在受到激光光刺激或者电刺激前后 4s 的时间段的活动情况。 14、高光视频录制功能：系统需自带录屏工具，可以挑选任意的时刻进行录屏输出。 *15、需可以通过视频追踪转化为 TTL/SDI 信号，发出控制命令，自动控制外部硬件，例如控制水迷宫平台的升降，控制八臂迷宫的门开启，控制电刺激等操作。 *16、需可以同时观察≥100 个区域。可以同时多个观察区设定进行旋转、调整比例大小等。 17、需可拓展配置行为自动识别模块，可以自动识别动物的理毛、跳跃、支撑性直立、非支撑性直立、蜷缩、嗅探、行走、休息、摄食和饮水等动作。 *18、需支持同时跟踪动物的头部、身体和尾部，可分析获取 3 点的运动参数、轨迹图。根据精确跟踪不同身体位置，支持细化定义动物进出特定区域的标准。 19、需可以用 JavaScript 代码创建自定义因变量。					
2	斑马鱼微视行为分析系统	一、用途：该系统用于跟踪斑马鱼行为轨迹，在紧凑可控的环境中准确地同时追踪到多只动物的行为轨迹。监控斑马鱼幼鱼活动和运动方式，反映受试物对癫痫、运动障碍、神经发育等方面的影响。 二、技术参数： *1、需可以自动识别胚胎、选择胚胎绒毛膜内感兴趣区域，无需手动画区域。 *2、单视频需可以同时检测≥100 个胚胎。	1. 软件 1 套； 2. 配套系统工作站 1 套	1	套	否	否

		3、需可以测定胚胎惊厥次数、胚胎移动的次数。 4、需可以测定胚胎惊厥频率、每分钟胚胎移动的次数。 #5、需可以测定胚胎惊厥活跃性、胚胎移动的时间百分比（总测量时间）。 #6、需可以测定胚胎惊厥的持续时间、胚胎被激活所耗费的总时间。 7、需可以自主选择每个幼鱼心脏区域并检测其心跳活动，无需荧光标记。 #8、需可以同时检测≥100 条鱼的心率。 9、需可以给出每条鱼的每分钟的心跳次数（BPM）和每秒钟的心跳次数（BPS）。 #10、需可以分别计算鱼的心房跟心室的跳动次数。 11、需可以通过视频来测量斑马鱼的血液和肠容物流量。 12、需可以分析幼鱼的图像来监控斑马鱼的形态发育情况，通过斑马鱼的图像定义所感兴趣的距离或区域，自动测量受测区域的长度和面积。 #13、需可以确定尾长、眼睛大小、心包区，或测量的其他长度、面积相关参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测量范围。 14、软件通过导入视频或图片的方式进行分析，需支持多种视频和图片格式，如后缀为 avi、mpg、mpeg、mp4、mov、wmv 的视频或后缀为 jpg、png、bmp 的图片。 15、配套系统工作站（含键盘、鼠标）：CPU:I7 以上性能；内存≥32G；硬盘≥2T；显示终端≥27 英寸。					
3	眼底照相机	一、用途：该设备用于公共卫生学院社区项目的开展，具备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无创评估未来十年缺血性心血管事件风险及高血压风险等慢病评估功能。 二、技术参数： 1、免散瞳眼底相机： 1.1 视场角：≥40 度； *1.2 最小瞳孔直径：≤2.8mm； 1.3 屈光度调节范围：-15D~+15D； 1.4 调焦方式：自动； 1.5 相机像素：≥1000 万； 1.6 眼底照明方式：红外 LED； 1.7 闪光方式：自然白光 LED； 1.8 图片格式：需支持 JPG 格式； 1.9 文件保存：外部存储； 1.10 分辨率视场中心处：≥60 lp/mm； 1.11 重量：≤2000 克；	眼底照相机主机	1	台	否	否

		*1.12 需支持自动语音提示。 2、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 *2.1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人工智能检测软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三类注册批准；眼底影像处理类软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二类注册批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系统需经过多中心临床试验，灵敏度$\geq 90\%$； 2.3 系统需经过多中心临床试验，特异度$\geq 90\%$； *2.4 需提供自动质量控制功能，可以自动识别质量不合格的图片并提示； *2.5 需支持分别以双眼视盘和黄斑为中心拍摄的照片； 2.6 需支持按日期、检查号、姓名查询检查单。 3、健康风险评估： 3.1 需支持≥ 3项慢病风险评估，包括至少心脑血管、高血压风险； 3.2 需具备无创评估未来十年缺血性心血管事件风险功能； 3.3 需支持对风险评估项目的删减； 3.4 可对眼底图像的视杯视盘实现自动标记和测量，杯盘比允差$\leq \pm 3\%$（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5 自动识别同一患者的眼底照片，提供眼底的自动历史对比。 4、医生工具： 4.1 需提供用身份证、社保卡读卡器自动识别姓名、年龄、性别等用户信息功能； 4.2 需提供自定义患者信息登记字段功能； 4.3 需提供对图片质量差、上传图片成功、报告生成的自动提醒； 4.4 需提供相机拍摄完成后自动上传眼底影像功能； 4.5 需提供手动上传眼底影像功能，并自动识别左右眼； 4.6 需提供医院医生审核、修改和签字功能； 4.7 需提供批量打印报告功能； 4.8 需提供对报告抬头、logo 的定制。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年。					
4	分析天平	一、用途：该设备用于公共卫生学院精密分析实验，具备万分之一精密度、防静电防风罩系统、内置实时水平监控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量程：$\geq 220g$。 *2、可读性：0.1 mg。	主机	1	台	否	否

		3、可重复性（5%负载）：0.08 mg。 *4、线性偏差（典型值）：≤0.06 mg。 5、灵敏度漂移：10-30℃（±ppm / K）：1。 6、稳定时间：≤1.5S。 7、秤盘尺寸：≥90 mm。 8、需内置实时水平监控。 9、需采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 isoCAL 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功能，自动通知功能可告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具有校准审计追踪功能，提供合规文档。 #10、需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不锈钢和玻璃制成的部件。 11、连接方式，需包括 2 个 USB 接口和 1 个 RS232 接口。 12、用户三级权限管理功能，控制天平设置的访问权限，最多可设定≥10 个用户。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5	细胞电阻仪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细胞屏障功能实验中，检测细胞电阻值。 二、技术参数： 1、电压范围：±199.0 mV 2、电压分辨率：0.1 mV 3、电阻范围：0~ 20,000 Ω 4、电阻分辨率：1 Ω 5、电源：1 节 9V 电池，6 节 1.5V 碱性 AA（5 号）电池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主机一台， 不同孔板配 套电极	1	套	否	否
6	双人单面 无菌工作 台	一、功能用途：用于维持操作环境的洁净度，保护实验物品和操作人员安全。 二、技术参数： 1、外部参考尺寸（±5%）：1800mm*780mm*1980mm 2、内部参考尺寸（±5%）：1700mm*540mm*745mm 3、过滤器参考尺寸（±5%）：700mm*860mm*69mm（2 个） 4、气流流速：0.30~0.37m/s 5、紫外灯功率：30W*1 6、LED 日光灯功率：22W*1 7、工作台到地面参考高度：800mm 8、噪音：≤65dB（A） 9、风机：采用高质量风机 10、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整机 1 台	1	台	否	否

		11、照明：≥300lx 12、毛重：≤220KG 三、质保期：≥3 年					
--	--	--	--	--	--	--	--

02 包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新生儿安妮	套	5	否	否	工业
2	婴儿复苏模拟人	包	3	否	否	工业
3	新生儿插管模型	台	1	否	否	工业

02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2

校内分包号：md-25q21-02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1 新生儿安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新生儿安妮	一、用途：该设备用于培训新生儿复苏技术的模拟人。能实现各种新生儿气道管理培训，需包括使用正压气道装置、气管插管、喉罩置入、Sellick 手法等；具有声门和声带解剖结构；有胃结构，可训练胃管插入；可模拟胃胀气；可进行吸引训练；可模拟胎粪吸引与清除；通气需可以看见单侧或者双侧胸部起伏；胸部有正常的解剖标记（剑突、乳头等），可进行按压；需具有脐动脉搏动；可进行单侧液胸穿刺；躯干需具有通过针刺减压缓解气胸的功能；脐带有逼真的脉动可作评估、夹、绑、剪断、缝合、置入导管等，脐带可以更换，脐部可以注入液体，容量不小于 40ml；双腿需具有骨髓穿刺功能；脐带需有静脉和动脉通路，可以进行给药，可以模拟插管回血。 二、技术参数： 1、模型真实地模拟 40 周的足月新生儿，体重与身长需符合正常初生儿标准，身长约 51 厘米，体重约 3.5 公斤。 #2、气道设计能够进行各种新生儿气道管理培训，包括使用正压气道装置、气管插管、喉罩置入、Sellick 手法等。具有声门和声带解剖结构。 3、模型具有胃结构，可训练胃管插入。 4、可模拟胃胀气。 5、可进行吸引训练。 #6、配有胎粪模块，可模拟胎粪吸引与清除。	1、新生儿模型：1 个 2、胎粪模块：1 套、 3、脐带：1 条 4、气道润滑剂：1 瓶 5、模拟血液：1 瓶。	5	套	否	否

		7、通气可以看见单侧或者双侧胸部起伏。 8、胸部有正常的解剖标记（剑突、乳头等），可进行按压。 9、具有脐动脉搏动。 10、可进行单侧液胸穿刺。 11、躯干具有通过针刺减压缓解气胸的功能。 #12、脐带有逼真的脉动可作评估、夹、绑、剪断、缝合、置入导管等，脐带可以更换，脐部可以注入液体，容量≥40ml。 13、双腿具有骨髓穿刺功能。 14、脐带具有静脉和动脉通路，可以进行给药，可以模拟插管回血。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					
2	婴儿复苏模拟人	一、用途：该设备用于心肺复苏实时反馈及考核评分。该设备可以打开/关闭的气道，清晰可见的通气胸部起伏，具有真实婴儿的身长和体型，结构耐用，可看见和感知婴儿的肋骨，带有真实动作的四肢；可通过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进行气道异物阻塞练习，自动模式下用适当的力度练习气道异物阻塞，成功后婴儿会自主发出哭声；具有心肺复苏客观反馈功能，可用手机或平板电脑连接婴儿，进行心肺复苏实时反馈及考核评分，评分完全符合国际指南标准；用手机或平板电脑可同时无线连接 1-6 个婴儿模型，可设置心肺复苏、只按压和竞赛模式，计时器可设置为 1-10 分钟或无限长；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反馈：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速度、正确/错误的手部按压位置，CPR 章节总时间、按压次数、按压分数、可显示实时和事后 CPR 表现、通气量、通气次数、CPR 章节总分、章节结束提供改进建议；导师在反馈系统中可设置心肺复苏术、心肺复苏比赛、窒息的婴儿、AED 培训器等模式；导师角色可选择心肺复苏培训用指南，能够设置 AHA，ERC 和 SRFAC 最新复苏指南；可以将反馈画面输出至投影/电视/显示器等大屏幕。 二、技术参数： 1、可以打开/关闭的气道。 2、清晰可见的通气胸部起伏。 3、具有真实婴儿的身长和体型，结构耐用，可看见和感知婴儿的肋骨，带有真实动作的四肢。 #4、可通过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进行气道异物阻塞练习，自动模式下用适当的力度练习气道异物阻塞，成功后婴儿会自主发出哭声。 #5、具有心肺复苏客观反馈功能，可用手机或平板电脑连接婴儿，进行心肺复苏实时反馈及考核评分，评分完全符合国际指南标准。 #6、用手机或平板电脑可同时无线连接 1-6 个婴儿模型，可设置心肺复苏、只按压和竞赛模	1、婴儿复苏模拟人：4 个 2、心肺复苏技能反馈系统软件：1 套	3	包	否	否

		式，计时器可设置为1-10分钟或无限长。 #7、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反馈：<u>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速度、正确/错误的手部按压位置、CPR 章节总时间、按压次数、按压分数、可显示实时和事后 CPR 表现、通气量、通气次数、CPR 章节总分、章节结束提供改进建议。可保存考核数据进行回看。</u> #8、导师在反馈系统中可设置心肺复苏术、心肺复苏比赛、窒息的婴儿、AED 培训器等模式。 9、导师角色可选择心肺复苏培训用指南，能够设置 AHA、ERC 和 SRFAC 最新复苏指南。 10、可以将反馈画面输出至投影、电视、显示器等屏幕。 11、系统提供语言：包含但不限于英文、中文、日文、荷兰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韩语、波兰语、挪威语。 12、材质：模型覆盖高分子聚合材料的仿真皮肤。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3	新生儿插管模型	一、用途：该设备是护理实验教学中常用设备，提供真实的新生儿解剖模型，帮助有效掌握临床技能。该设备具有逼真的解剖模型，可以经复苏球通气，可以经口、经鼻插管，可以通过吹气方式来测试插管，并且可以监测是否正确地插入气道。 二、技术参数： 1、逼真的解剖模型。 2、复苏球通气。 3、经口、经鼻插管。 4、可以通过吹气方式来测试插管。 5、正确地插入气道。 6、材质：模型覆盖高分子聚合材料的仿真皮肤。 三、质保期：≥3 年。	新生儿插管模型	1	台	否	否

03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匀胶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2	烘胶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3	反射式正置工业显微镜	台	1	否	否	工业
4	真空泵	套	1	否	否	工业
5	全场景双目结构光 3D 相机	套	1	否	否	工业
6	标准阻尼隔振光学平台	套	1	否	否	工业
7	大鼠 Y 迷宫	套	1	否	否	工业
8	数据采集盒	套	1	否	否	工业
9	混合现实一体机	套	1	否	否	工业
10	高精度免编程贴装平台	台	2	否	否	工业
11	半自动丝印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12	SMT 电路视频检测仪系统	台	2	否	否	工业
13	数显式读数显微镜	台	20	否	否	工业

03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3

校内分包号：md-25q21-03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13 数显式读数显微镜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 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 进口	是否 减免 税
1	匀胶机	一、用途：主要用于晶片涂覆光刻胶，实现自动、手动和半自动三种工作方式，通过高速旋转和离心力使胶液均匀涂覆，具备精准控制转速、加速度、温度等参数，多点滴胶、刮边处理及预烘工艺等功能，确保胶膜厚度均匀一致，提升生产效率。 二、技术参数： 1、腔体尺寸：≥240mm。 2、Wafer 芯片尺寸：10-150mm 直径圆片，方片 125x125mm。	匀胶机	1	台	否	否

		3、转动速度范围：100-12,000rpm。 4、旋涂加速度范围：1-12000rpm/sec（空载）。 5、马达旋涂转速稳定性误差：≤±1%。 6、转速调节精度：1rpm，重复性 1rpm。 7、工艺时间设定：1-5999.9sec/step0.1 精度。 8、匀胶机材质：NPP 天然聚丙烯材质。 9、控制：PLC 控制，按键式操作。 10、程序控制：可存储≥20 个程序段，每个程序段可以设置≥50 步不同的速度状态。 11、配套真空泵系统：无油型交流 220V，50Hz。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烘胶机	一、用途：主要用于对涂胶后的晶片进行烘烤处理，能通过远红外、微波或电阻加热等方式，按设定升温速率烘干胶膜，具备密封抽真空功能以排除有害物质，确保胶膜稳定性，满足高精度工艺需求。 二、技术参数： 1、控温范围：室温-300℃连续可调。 2、工作盘尺寸：≥200X200mm。 3、最高温度时，工作台板上各处温度均匀性：3%。 4、电源：AC110-240V，50Hz。 5、仪器尺寸：≤210x220x160mm。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烘胶机，热板	1	台	否	否
3	反射式正置工业显微镜	一、用途：主要用于工业领域的微观检测，能实现高分辨率观察不透明样品表面形貌，具备正置操作、多种观察模式（明场/暗场/偏光）、测量功能及图像分析能力，适用于材料分析、缺陷检测等场景。 二、技术参数： 1、最大样品高度：≥38mm，≥70mm（使用增高器时）。 2、需内置调光器光源：12V50W。 3、同轴粗微调机构： 3.1 有粗调和微调功能，粗调行程≥40mm，微调行程≥40mm； 3.2 粗调：14mm / 转（扭矩调节、上方限位）； 3.2 微调：0.1mm / 转（1um / 格）。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显微镜本体、高清摄像机	1	台	否	否
4	真空泵	一、用途：主要用于抽取气体创建真空环境，实现不同真空度需求，具备稳定运行、低能耗	真空泵、阀	1	套	否	否

		特点，适用于半导体领域提供持续真空支持。 二、技术参数： 1、抽气速度：≥30L/min。 2、负压：≥-150Mpa。真空范围：至 1 inHgA（至 33 mbar abs.），排气压强范围：至 33.3 psia（至 2.3 bar abs.） 3、电机功率：≤180W。 4、重量：≤50kg。 5、膜片材质：耐腐橡胶。 6、噪音：≤75dB。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门、橡胶管				
5	全场景双目结构光 3D 相机	一、用途：主要用于手术导航系统的术中结构光实时采集模拟实验，精准获取术中暴露的骨骼表面（脊椎棘突）的三维点云数据，实现术中骨骼结构表面三维点云的精准采集，满足术中实时模拟实验对高质量、实时性三维数据获取的要求。 二、技术参数： 1、最大工作范围：0.17-20m+。 2、UVC 相机：支持。 3、SDK：Orbbec SDK。 4、深度技术：双目视觉。 5、基线：95 mm。 6、空间相对精度：≤0.8%(1280x800@2m&90%x90% ROI)；≤1.6%(1280 x800 @ 4m & 80% x 80% ROI)。 7、视场角(FoV)：90° x65° @2m(1280x800)。 8、分辨率@帧率 Up to: 1280 x800 @ 30fps。 9、快门类型：Global Shutter。 10、视场角(FoV)：94° x 68°。 11、分辨率@帧率 Up to: 1280 x800 @ 60fps。 12、图像格式：YUYV、MJPEG。 13、快门类型：Global shutter。 14、供电：DC 5V、≥1.5A。 15、平均功耗：≤3 W。 16、滤光盖板：通过红外。 17、工作温度范围：-10-50℃。	相机	1	套	否	否

		18、IP 防护等级：≥IP65。 19、整机尺寸：≤125x30x30mm。 20、数据及供电端口：USB 3.0、USB 2.0 Type-C。 21、多机同步端口：8-pin 接口。 22、全场景：室内、室外。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6	标准阻尼隔振光学平台	一、用途：主要用于手术导航系统的光学定位精度测试与实验验证；刚性固定光学测量仪器，有效减少振动和噪音的传递，为手术导航光学定位系统的光学实验提供稳定的工作平台。 二、技术参数： 1、规格：≤1500x1000x800mm。 2、台面厚度：≥200mm。 3、自重：≤210kg。 4、负载：≥1300kg。 5、材质：高导磁不锈钢。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国标阻尼隔振垫；整体焊接支架；标准不锈钢台面；	1	套	否	否
7	大鼠 Y 迷宫	一、用途：主要用于评估大鼠空间工作记忆功能，通过测试大鼠在迷宫中的探索行为，反映其短期记忆和认知功能。 二、技术参数： 1、规格： 1.1 大鼠 Y 迷宫臂：长 50cm、宽 15cm、高 25cm； 1.2 小鼠 Y 迷宫臂：长 25cm、宽 8cm、高 15cm； 2、软件功能： *2.1 进臂：正确次数、错误次数、总路程（总活动度）、总时间、平均速度； *2.2 I 臂：进臂次数、进臂最大深度、进臂时间、活动路程、进臂时间百分比、活动路程百分比； *2.3 II 臂：进臂次数、进臂最大深度、进臂时间、活动路程、进臂时间百分比、活动路程百分比； *2.4 III 臂：进臂次数、进臂最大深度、进臂时间、活动路程、进臂时间百分比、臂活动路程百分比； *2.5 中心活动：时间、路程、时间百分比、路程百分比。 3、实验结果视频采集分析。 4、有机玻璃制作。	大鼠 Y 迷宫组件 高清摄像头及支架 视频采集卡 遮阳帘 分析软件 加密狗 说明书	1	套	否	否

		*5、视频采集有原始录像，软件具有符合 GLP 管理制度的三级权限管理。 6、软件自动跟踪分析，生成 EXCEL 文件，可在 SPSS 等统计分析软件直接分析，具备热图功能。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8	数据采集盒	一、用途：用于三维运动捕捉系统、三维测力台和表面肌电测试设备三者的同步采集。 二、技术参数： 1、接口（连电脑）：USB。 2、通道数量：≥64。 3、每个通道分辨率：≥16bit。 4、最大采样频率：≥10000S/s。 5、数字控制和同步功能接口：触发输入、同步输入、触发输出、同步输出、锁定采样输出、预输出。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1. 数据采集盒 2. 连接线缆 1 套	1	套	否	否
9	混合现实一体机	一、用途：主要用于手术导航系统的虚拟现实科研与应用探索，精准呈现脊柱及周边组织的虚实融合三维场景，为手术导航中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的研究提供高保真实验环境。配套手柄用于精准追踪手部运动，采集手术模拟操作中的交互数据，结合设备传感系统，对操作行为进行多维度分析，实现高精度混合现实场景构建与交互、多模态数据采集分析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最小瞳距调节范围：≥55mm。 2、连接方式：Wi-Fi。 3、最大瞳距调节范围：≥70mm。 4、双眼分辨率：≥4320x2160。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头显、手柄 x 2、碱性干电池 x 4、眼镜支架、手柄挂绳 x 2、数据线、用户指南	1	套	否	否
10	高精度免编程贴装平台	一、用途：主要用于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能实现小尺寸元器件高精密度稳定贴装功能。 二、技术参数： 1、编程方式：手柄或相机示教+自动路径记忆。 2、支持物料类型：短编带+零散阻容，支持物料数量：≥30 种。 3、支持物料封装：0201、0402 等阻容、LED、SOP、TQFP、QFN、BGA 等。 4、尺寸：≤500x500x300mm。 5、电源：AC220V，50Hz，功率≤200W。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电源线	2	台	否	否
11	半自动丝	一、用途：主要用于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实现电路板焊锡印刷，保证涂抹均匀。	主机 1 台	1	台	否	否

	印机	二、技术参数： 1、微电脑液晶触摸屏，中英文显示菜单。 2、印刷台面积：$\geq 320 \times 420\text{mm}$。 3、框架尺寸：$370 \times 470\text{mm}$。 4、基板尺寸：$250 \times 330\text{mm}$ 可调。 5、基板厚度范围：0.2-2.0mm。 6、印刷位置固定：外型、基准针。 7、台板微调：$\pm 10\text{mm}$。 8、印刷精度：$\pm 0.02\text{mm}$。 9、机器重复精度：$\pm 0.02\text{mm}$。 10、方向调节：可进行 X、Y、Z。 11、空压范围：5-7kg/cm。 12、电源：AC220V，50Hz，功率$\leq 100\text{VA}$。 13、机器重量：$\leq 250\text{KG}$。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标配探头 2 条				
12	SMT 电路 视频检测 仪系统	一、用途：主要用于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能实现对电路板进行拍照放大功能。 二、技术参数： 1、接口：VGA 及 USB 实时传输。 2、放大倍数：≥ 135 倍。 3、光源：LED 环形灯。 4、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5、像素：≥ 200 万。 6、工作站： 6.1 CPU：I7 及以上配置； 6.2 内存：$\geq 32\text{G}$； 6.3 硬盘：$\geq 1\text{T}$； 6.4 显示设备：≥ 21 英寸。 7、测量软件：连接电脑，可进行测量和测试。 8、功能：拍照及录像并保存，可连接电脑显示及测试。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中文面板贴	2	台	否	否
13	数显式读 数显微镜	一、用途：用于材料试验的评估分析及相关科研实验中的高精度位移检测和微小尺寸测量，微米级分辨率实现精确位置变化的实时监控与读数反馈。	读数显微镜、数显装	20	台	否	否

	二、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0-50mm。 2、测量精度：$\leq 0.015\text{mm}$。 3、放大倍数：30X。 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5、正负区域显示：面对手轮，顺时针为正，逆时针为负。 6、显示位数：四位。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年。	置				
--	--	---	--	--	--	--

04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纳米药物合成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2	等离子表面处理仪	套	1	否	否	工业
3	烤胶机	台	2	否	否	工业
4	匀胶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5	旋转蒸发器	套	2	否	否	工业
6	循环式真空泵	台	2	否	否	工业
7	隔膜泵	台	1	否	否	工业
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04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4

校内分包号：md-25q21-04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1 纳米药物合成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纳米药物合成系统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小分子纳米药物的制备 二、技术参数： 1、总体积范围：10-60ml。 2、流速范围：10-60 mL/min。 3、粒径范围：50-500nm。 4、应用：处方筛选、处方优化、处方放大。 5、驱动系统：泵阀驱动。 6、清晰功能：支持清洗液：酸、碱、去离子水。 7、产物合成区温度：室温 4-60℃支持定制。 8、颗粒类型：核酸脂质纳米颗粒、脂质体、聚合物等。 9、活性成份：核酸、小分子等。	1、微流控芯片纳米药物合成系统主机 1 台； 2、1000ml 广口玻璃瓶 1 个； 3、500ml 广口玻璃瓶 4 个； 4、FEP 管 3	1	套	否	否

		10、环境温度范围：10-30℃。 11、环境湿度范围：0-80%。 12、环境压力范围：70-106Kpa。 13、电源：AC220V±10%，50±2Hz。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	根； 5、硅胶管 1 根； 6、说明书 1 份				
2	等离子表面处理仪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对材料表面进行清洁、活化和改性。 二、技术参数： 1、Φ151×285(L)mm /单次处理最大 15cm 芯片 1 片。 2、不锈钢腔体，内置容性耦合电极，内置石英托盘。 3、功率范围：0-300W 调节，全电路保护，连续长时间工作（风冷）。 4、控制系统：手动、自动。 5、处理时间范围：1 秒-120 分钟连续可调。 6、放电压力：绝对压力≥98Kpa-真空泵最高能力。 7、气体：1：0-60ml/min、2：0-160ml/min。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	1、等离子表面处理仪主机 1 台 2、真空泵 1 台	1	套	否	否
3	烤胶机	一、用途：主要用于生物实验中控制样品干燥、固化质量，核心应用包括核酸提取缓冲液、蛋白电泳试剂的固化处理 二、技术参数： 1、加热面板尺寸：圆形≥170mm。 2、温控范围：室温-250℃。 3、温度分辨率：0.1℃。 4、温控精度：≤±0.2℃。 5、电源：AC220V，50Hz，功率≤800W。 6、适用晶圆尺寸：≤15cm。 7、真空接口：设备后板出口，外径 6mm。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	主机	2	台	否	否
4	匀胶机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生物材料的均匀涂覆，核心作用是将生物培养基、蛋白质、核酸等生物大分子均匀分配和混合，为细胞培养、组织工程等实验提供稳定的生长环境。 二、技术参数： 1、转速可控范围：100-12000rpm，转速分辨率：1rpm。 2、最大单步步长：3000S，旋转时间分辨率 0.1S。 3、加速度可控范围：100-30000rpm/S。	1、主机 1 台 2、真空泵 1 台 3、说明书 1 份	1	台	否	否

		4、可处理碎片：1-15cm 圆晶底物。 5、全彩触摸屏≥4 英寸，提供触屏笔操作，中英文界面可选。 6、可存贮≥10 组 10 步程序。 7、HDPE 高分子材料，带排废功能。 8、SUS 耐腐蚀不锈钢机身，耐溶剂性 PC 透明盖子。 9、需具有自动点胶端口，可升级自动点胶功能。 10、直流无刷电机：输入 AC100-240V，≤100W。 11、需具有真空和盖子开关互锁功能。 12、需配铝合金真空载物盘：直径 10mm、25mm、55mm。 13、需具有真空通道进胶防堵安全保护功能。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5	旋转蒸发仪	一、用途：用于实验室溶液的浓缩干燥。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50Hz。 2、环境温度范围：5-40℃。 3、工作条件：连续工作≥8 小时。 <u>*4、冷凝面积：≥1500cm²。</u> <u>*5、冷凝器种类：≥7 种可选，S 型冷凝器可实现索式提取。</u> 6、转速范围：10 - 280 rpm 无级变速调节。 7、高度锁定范围：0-170 mm。 8、蒸发瓶最大承重：≥3 kg。 9、浴锅加热功率：≤1500W。 10、升温速度：达到 50℃≤10min。 11、最大可容纳蒸发瓶尺寸：≥5 L。 12、控温范围：室温-220℃。 13、控温精度：≤±1℃。 14、防护等级：≥IP 21。 15、需具有水浴锅位置监测功能。 <u>*16、具备防地震安全锁。</u> 17、冷凝器开口尺寸：2cm。 18、所有冷凝器、收集瓶都标配 P+G 薄膜涂层。 19、真空泵抽气能力：≥1.8 m ³ /h。	主机 1 台 真空泵 1 台 控制器 1 台 冷阱 1 台	2	套	否	否

		*20、极限真空度：≥ -5 mbar。 21、需具有经济节能模式。 22、变频变速控制：在达到设定的真空度时，整个真空泵可以完全静止。 23、中央控制器显示屏尺寸：≥ 7 英寸。 *24、需具备远程监控功能：可以远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和状态。 *25、需具有动态蒸馏功能。 26、收藏夹：首选的溶剂、气密性试验及其他功能均可另存到收藏夹中。 27、需具有干燥模式：可以正转和反转干燥，间隔交替改变旋转方向。 28、需内置≥ 40 种常用溶剂数据库，自动测定蒸馏条件。 29、过压保护功能：当系统压力超过 1400 mbar 时自动放气，保护系统不受过压损伤。 30、需具有 ECO 模式：系统在预定时间后不运行，即关闭水浴锅和冷却水机。 31、冷却循环水制冷功率：$\leq 500\text{W}$ (10°C)。 32、温度范围：$-10\sim 25^{\circ}\text{C}$。 33、控制精度：$\leq \pm 1^{\circ}\text{C}$。 34、循环泵最大压：$\geq 0.6\text{bar}$。 35、冷凝器腔体体积：$\geq 3\text{ L}$。 36、泵流速：$\geq 2.5\text{L/min}$。					
6	循环式真空泵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实验室样品的减压过滤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50Hz，功率$\leq 200\text{W}$。 2、最大真空：0.098 MPa。 3、极限压力：20 mbar。 4、单头抽气量：$\geq 10\text{ L/min}$。 5、抽气头数：2。 6、安全功能：止回阀、过电流保护。 7、水箱容积：$\geq 15\text{ L}$。 8、水箱材质：PP。 9、重量：$\leq 15\text{ kg}$。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电源线 1 条	2	台	否	否
7	隔膜泵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作为真空源为核磁共振样品前处理，同时也为旋转蒸发仪等仪器提供真空支持 二、技术参数： 1、极限压力：$\leq 7\text{ mbar}$。	主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电源线 1	1	台	否	否

		2、抽气速度： $\geq 2\text{m}^3/\text{h}$ 。 3、真空泵：二级隔膜，具有抗化学腐蚀功能，采用 PTFE 隔膜片、PTFE 泵头、FFKM 单向阀。 4、具有手动压力调节阀。 5、进出口管径： $\geq 9\text{mm}$ 。 6、噪音： $\leq 55\text{dBA}$ 。 7、电源：AC220V，50Hz，功率 $\leq 150\text{W}$ 。 8、重量： $\leq 10\text{ kg}$ 。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条				
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新药研究中有关出血风险的指标测定，定量、精确地监测凝血系统功能的变化 二、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需采用双磁路磁珠法、免疫比浊法。 2、最大速度： $\geq \text{PT } 200\text{ T/h}$ 。 3、凝固法检测通道：双磁路磁珠法 4 个。 4、免疫比浊法检测通道：3 个独立通道。 5、免疫比浊法检测：需具有免疫比浊法检测功能，免疫比浊法检测通道与磁珠法检测通道互相独立。 6、预温通道： ≥ 12 个。 7、急诊位：急诊样本任意插入，优先检测。 8、标本位： ≥ 60 个，均带 LED 指示灯，原试管直接插入，可兼容微量标本特殊试管。 9、试剂位： ≥ 10 个，均带 LED 指示灯，带试剂冷藏。 10、测试杯：含钢珠测试杯 ≥ 1000 个，自动单个连续导入。 11、测试杯传送系统：需具有自动抓杯系统，抓杯滑脱时能报警提示。 12、加样系统：双针加样，样本针及试剂针具有防撞和液面感应检测功能；试剂针具有加热功能，能实现自动补偿温度。 13、自动稀释：样本自动稀释，异常标本自动重发试验。 14、自动定标：定标曲线，多点定标机内自动完成倍比稀释。 15、质控体系：需具有 L-J 及 Westgard 质控功能，可无限存储质控结果。 16、操作界面：视窗中文操作平台。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主机 1 台 控制软件 1 套 说明书 1 份 电源线 1 条	1	台	否	否

05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肺功能检测仪	套	1	否	否	工业
2	活细胞动态成像及分析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3	柔性电子封装设备	套	1	否	否	工业

05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5

校内分包号：md-25q21-05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3 柔性电子封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肺功能检测仪	一、用途：用于对实验动物非侵入非约束状态测量动物的呼吸参数。 二、技术参数： 1、适用动物：大鼠/豚鼠、小鼠。 2、通道数：4 通道测量。 3、集成化平台：一个测试平台集成数据采集、偏流通气、雾化激发等，直接连接电脑即可使用。 *4、测量参数：呼吸频率、每分通气量、最大呼气流量、最大吸气流量、EF50、呼气时间、吸气时间、潮气量、呼气末期暂停、吸气末期暂停、累计体积、Penh、Rpef、Ncou 等。 5、需采用高精密传感器，具有前置滤波放大功能。 6、体积描记器：采用透明材质，集成传感器和药物雾化输入口。 7、偏流供风：恒定流量控制。 8、需配喂水和食物口。 #9、需内置微孔高频振荡气溶胶雾化头，给药量和速度可调节。 10、给药方式：液体雾化给药，雾化头 1-4 um。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粒径检测报告。 11、最大雾化速率：≥0.5ml/min，可调节。 *12、需具有哮喘实验自动化实验功能，用户可设置自动化模板，自动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13、需具有多通道干燥吸附塔，每通道容积≥450ml。	数据采集及控制器； WBP 检测与分析系统； 小鼠体积描记器； 大鼠体积描记器； 呼吸传感器及连接线； 内嵌式雾化头；偏流管组件； 硅胶管，圆柱过滤器， 鲁尔公接头；	1	套	否	否

		#14、需采用质量流量控制器，每通道独立控制，控制精度$\leq 0.01\text{L/min}$。 15、数码管实时显示，显示精度$\leq 0.01\text{L/min}$。 16、流量调节方式：主机旋钮调节、软件调节。 17、需具有自动一键标定功能，整个标定持续时间$\leq 2\text{min}$。 18、软件：需具有压力、流量或其它参数自定义波形图显示功能。数据可保存为矢量图图片、excel、txt 格式。 19、数据需可在采样过程中实时分析，实时存储。 #20、数据可回放，一键绘制原始波形，至少需包含对比分析、趋势分析、咳嗽分析、单波分析、整体分析等功能。 #21、配备专业版咳嗽检测功能，可自动识别咳嗽事件，自动绘制咳嗽波形。 22、软件需符合 GLP 规范，具有用户管理、审计追踪，可进行不同的权限设置，可导出数据报告。 23、软件需提供 3 年内免费升级。 24、配套工作站性能不低于：CPU: I7 以上性能，内存$\geq 16\text{G}$，硬盘$\geq 500\text{G}$ 固态+1T 机械，显示器≥ 23 英寸。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维护工具及备用零件； 电源线； USB 线； 防尘布； 说明书； 配套工作站。				
2	活细胞动态成像及分析系统	一、用途：用于在培养箱内实时长时间监测细胞的动态变化。 二、技术参数： *1、安装形式：需置于培养箱内。 *2、成像方式：相机光学成像。 #3、光源：≥ 24 个 LED 光源。 #4、通量：≥ 24 组相机和镜头。 *5、每组相机和镜头独立运行，同时检测≥ 24 个独立视野。 6、单镜头分辨率：$\geq 2588 \times 1944$。 *7、放大倍数：物镜倍数≥ 10 倍；对焦距离≥ 1000 个步阶。 *8、24 孔单次拍照时间：≤ 20 秒。 *9、24 孔板两次拍照间隔：≤ 5 分钟。 *10、单次连续监测总时长：≥ 30 天。 #11、无 X、Y 轴光学部件和孔板的移动，无视野复位偏差。 12、耗材兼容性：仪器无需额外耗材，需可调适配器兼容主流培养版型。 13、设计与消毒：一体式设计清洁无死角，可整机酒精擦拭消毒。 *14、体积大小：体积≤ 0.004 立方米（长$\times$宽$\times$高）。	1. 主机 1 台 2. 磁力适配器 1 个 3. 连接线 1 根 4. 操作手册 1 份 5. 配套工作站 1 套	1	套	否	否

		*15、需采用无风扇设计。 16、应用软件：图形用户界面，向导式设置方案。 17、软件功能： 17.1 参数独立设置：可对每个孔设置参数如光强和聚焦； 17.2 可进行分组设置：分组后的数据可实现整组数据对比，可复孔、对照组及各种实验组相关曲线、数据的分析； 17.3 数据分析：实时观察和记录，自动保存细胞图片、自动生成相关延时影像和增殖 / 生长曲线，原始统计学数据；原始统计学数据包括汇合度、总细胞数量、贴壁细胞数量、脱壁细胞数量的曲线对比、标准偏差展示； 17.4 数据导出：任意导出所选时间节点的照片和 Excel 数据，及整组导出分组数据。 18、电源输入、数据传输：USB 3.0 连接线。 19、配套工作站：安装内存≥8G，硬盘≥1T，CPU 频率≥2.5GHz。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3	柔性电子封装设备	一、用途：主要用于柔性电子设备的制作，能将有机/无机材料电子器件制作在柔性/可延性基板上。 二、技术参数： 1、封装区域：148x210 mm，器件厚度≤7 mm。 2、压力范围：0-100 kg。 3、腔体真空度范围：-10~-70 kPa。 4、基板温度范围：0-150℃。 5、支持惰性气体氛围下的封装。 6、软件：支持设计封装工序；支持设置与调节温度、压力、真空度及持续时间等参数。 7、基板散热方式：S 型液冷散热。 8、胶膜材料：TPU、PVC、PES、EVA、POE、PVDF 等。 9、适用器件：基于 PET、PEN、PI、alass、silicon wafer 等软/硬质基材的有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有机发光二极管、场效应晶体管、EL 电致发光、柔性电路、光电传感器等。 10、封装区域<150 mm*210 mm，器件厚度<5 mm。 11、重复定位精度：≤±20 um。 12、点胶封装：14~34 G 标准孔径点胶针头可选。涂布封装：宽度 20 mm、40 mm、140 mm 的高/低粘度刮涂刀片可选。气压输入：300-400 kPa，气压输出：-5-300 kPa。 13、真空吸附和加热板：可提供真空吸附功能，保证薄膜表面平面度，支持最高 90C 基板加热。 14、支持简单图形绘制，支持图形导入。	1. 主机 1 台 2. 气泵 1 个 3. 气管 1 根 4. 电源线 1 根 5. 点胶套装 1 个 6. 刮涂套装 1 个 7. USB 线 1 根	1	套	否	否

		15、适用器件:基于 PET、PEN、PI、glass、silicon wafer 等软/硬质基材的有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有机发光二极管、场效应晶体管器件、超级电容器、电致变色、电致发光、Hybrid 电路等 16、电源: AC220 V, 50Hz, ≤1800 W。 三、质保期: 整机质保≥3 年。					
--	--	--	--	--	--	--	--

06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核酸纯化工作站	套	1	否	否	工业
2	高灵敏度智控微孔板发光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3	三气培养箱	台	1	否	否	工业

06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6

校内分包号：md-25q21-06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2 高灵敏度智控微孔板发光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核酸纯化工作站	一、用途：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医学检测等领域的自动化提取和纯化样本中的核酸（DNA/RNA），样本类型包含抗凝全血、血斑、羊水、唾液、组织、石蜡包埋组织、培养细菌等样本。具备多档可调振荡混合模式功能，同时带有加热功能，实验结束后还有紫外消毒功能等。 二、技术参数： 1、可处理标本类型：抗凝外周血、脐血、新鲜/冻存组织、FFPE、培养细胞、细菌、植物组织、血凝块、羊水、绒毛、唾液、痰液等。 *2、单次提取液体标本体积范围：1-2000 μl。 3、每次提取样本数量：1-24 份。 4、样本处理时间：20-50 分钟。 5、核酸提取方法：自动化磁珠法。 6、磁珠回收率：≥99%。 7、需采用 PCB 高度集成控制模块进行三轴精确定位。 8、多档可调振荡混合模式，可有效处理不同类型标本。 *9、需具有控温模块，室温-98℃范围内精确控温。 10、需具有可定时门控式紫外灭菌功能。 11、使用一次性试剂与耗材。 12、相邻样本的试剂孔间距≥8 mm。	1、主机 1 台 2、托盘 1 个 3、电源线 1 条 4、说明书 1 份	1	套	否	否

		*13、核酸提取工位≥10 个。 14、配套试剂需为完全预分装模式，一条试剂提取一个标本。 15、实验程序一键操作，预储存程序≥100 个。 16、显示屏显示核酸提取运行情况。 17、需采用抽拉式提取试剂载架。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高灵敏度 智控微孔 板发光仪	一、用途：可进行报告基因分析、基于水母蛋白的钙测定、ATP 检测、发光类底物免疫分析、DNA 探针分析和 SNP 检测等发光类试验分析。 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范围：15-35℃。 2、环境湿度范围：10-85%。 3、电源：AC220V，50Hz。 三、技术参数： 1、检测器：需采用单光子计数光电倍增管。 2、波长范围：300-620nm。 *3、检测灵敏度：≤6amol ATP/well。 4、动力学范围：≥6 decades。 5、板型：96、384 孔板。 6、孔间干扰：≤10。 *7、进样器：2 个进样器，进样体积范围 10-100 μL。 8、振荡模式：线性、圆形、双圆形，振幅和速度可调。 *9、一体式智能控制系统：需配备触控笔，无需外接计算机和屏幕。 10、实验耗材储物盒：上方设计置物盒。 11、置物仓：≥6 个多样本仓。 12、需内置计算控制单元：处理器≥2GHz，内存≥16GB，硬盘≥500GB 固态，显示设备≥13 英寸 IPS 触摸屏，接口：USB3.0。 13、实验耗材储物盒：内嵌于主机上方，置物仓：6 个多样本仓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1、主机 1 套，含 2 个进样器。 2、说明书 1 套。 3、电源线及数据线 1 套。	1	台	否	否
3	三气培养箱	一、功能用途： 提供稳定的温湿度、二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用于细胞、组织的生长和繁殖，微生物的繁殖和培养，以及细胞动力学研究、抗体生产、体外授精（IVF）等方面。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 1 台 2. 不锈钢加湿盘 1 个 3. 不锈钢托	1	台	否	否

	1 六面直热加热方式，保证温度的稳定性和均匀度，温度波动性$\leq \pm 0.1^{\circ}\text{C}$，温度均匀性$\leq \pm 0.3^{\circ}\text{C}$，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circ}\text{C}\sim 60^{\circ}\text{C}$，温度设置精度$0.1^{\circ}\text{C}$ #2 需具备红外线（IR）CO₂ 探测传感器，CO₂ 控制范围 0~20%，CO₂ 控制精度$\leq \pm 0.1\%$ 3 氧化锆 O₂ 浓度探测器，O₂ 浓度控制范围 1~21%，O₂ 控制精度$\leq \pm 0.1\%$ #4 $\geq 180^{\circ}\text{C}$ 高温干热灭菌，简化清洁工作，无需拆卸组件进行灭菌消毒，需具有软件引导一键灭菌 #5 需采用无风扇设计(需提供实物图片) 6 需配有≥ 7 寸 LCD 触控操作屏； 7 进度条式拖动设置参数值和对话框式输入设置参数值双选择； 8 可存储≥ 4 个常用参数程序 9 箱体有效容积$\geq 170\text{L}$ #10 在培养箱的不同部位配备有三个以上独立的温度传感器(需提供实物图片) #11 外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leq 710\times 700\times 900\text{mm}$（含底座）；内腔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geq 530\times 420\times 700\text{mm}$, 重量$\leq 105\text{kg}$. #12 可拆卸式托板需能灵活组合，不锈钢托板和支架需无工具完成拆卸 13 内腔玻璃门需配置 3 扇小门，减少气体消耗量 #14 需可支持升级耐 CO₂ 摇床，最高转速$\geq 350\text{rpm}$，12.5/25/50mm 三级振幅可调。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板 3 个 4. CO₂ 供应进气管 1.5 米，N₂ 供应进气管 1.5 米 5. 说明书等纸质材料 1 份				
--	---	--	--	--	--	--

07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全自动定位注射光遗传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2	倒置生物显微镜	台	1	否	否	工业
3	超声波破碎仪	套	1	否	否	工业
4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套	1	否	否	工业
5	PH 仪	套	1	否	否	工业
6	全自动免疫印迹孵育工作站	台	1	否	否	工业
7	超声波修块刀	台	1	否	否	工业
8	PH 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9	生物样本安全包埋干燥取材工作站	台	1	否	否	工业
10	净水器自来水模块替代水泵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07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7

校内分包号：md-25q21-07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4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 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 进口	是否 减免 税
1	全自动定位注射光遗传系统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对动物的进行脑立体定位，通过脑部立体定位，进行药物注射、光刺激和钙信号记录、电生理刺激与记录、活性物质提取等操作，用于神经环路、神经退行性疾病等研究中。 二、技术参数： 1、配置双臂操作：可以一键切换左右臂。 2、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控制定位仪自动运行。 3、定点位移区：分为十字臂坐标区与脑区坐标区两部分，输入十字臂坐标可移动至操作臂上游标卡尺读数的坐标处，输入脑区坐标可将探针移动至脑区坐标处。 *4、可将探针移动到脑区坐标的进针位置。	主机、小鼠适配器、小鼠面罩、电源线、配套工作站	1	套	否	否

		5、一键设置 Bregma/Lambda 位点：定位仪到达位点时可以标记，可一键设定位点，可一键返回原点。 #6、探针位置与脑图显示：找到并设置 Bregma/Lambda 点后电脑界面能够显示脑图及探针所在位置，能够实时显示移动过程。 7、在脑图上可直接进行翻阅脑区并标记，可将该点坐标储存、定点位移或者调入多位点程序中。 #8、定位仪坐标与脑图谱集成，脑图版本为小鼠第二版及第五版，大鼠第六版，可选脑图版本，选定版本后显示脑图版本信息。 9、定位校准功能：长时间使用电脑，显示位置参数和定位仪读数出现偏差，可一键自行校准。 10、位置储存功能：可最多储存≥ 10个位点，具有可进行命名、编辑、删除、移动至目标位点以及移动至目标入点等功能。 11、十字臂倾斜功能：在 AP/ML 和 DV 中选择 1 或 2 个方向上进行一定角度的倾斜/旋转，将角度输入到软件后即可实现软件与十字臂倾斜同步，倾斜定位时无需人工计算定位路径，程序自动进行换算并移动至目标位点。 *12、脑图谱旋转功能：通过输入角度，可实现脑图谱围绕 AP/ML/DV 轴旋转，可用于颅骨倾斜场景下对特定脑区进行注射、刺激、破坏、埋植等定位实验。 #13、消除功能选择：可尽量消除电机反向运动时，电机齿轮间缝隙引起的误差，可选择开启或关闭； 14、报警功能：实时检测，遇到故障时停止所有部件运动，弹框提示。 15、移动碰撞提示和双臂碰撞提示，可开启和关闭。 #16、能够接收或输出 TTL 信号，例如接收 TTL 信号触发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按设定程序自动移动，或者到达特定位置时输出 TTL 信号。 17、控制盒、开颅程序、组织移除程序具有急停按钮。 18、控制盒具有电源状态指示灯指示。 19、控制盒具有注射泵接口、24V 电源接口、USB 方口与电脑通信、3 个电机接口，有丝印标识区分，BNC 接口处理 TTL 信号。 20、具有错误日志自动保存功能。 21、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可直接调取用户手册。 22、软件需适配 win10 中英文操作系统。 23、配置玻璃微电极注射泵： *23.1 内置注射程序：可直接控制注射泵进行注射、填充、回缩等操作；					
--	--	---	--	--	--	--	--

	23.2 气密性：采用矿物油灌充，毛细玻璃管配套密封垫圈。 24、光遗传系统： 24.1 光遗传光源：波长 589nm。 24.2 触摸屏尺寸：≥7 英寸电容屏，屏幕分辨率≥1024x600 像素，佩戴手套可正常操作。 24.3 电源：DC12V，≥6A，电压波动≤10%。 24.4 光源功率范围：1-100mW 可调，分辨率为 1mW。 24.5 脉冲频率输入范围：0.01-500Hz，分辨率 0.01Hz，精度 1%。 24.6 脉冲宽度：不大于周期，精度 0.1ms。 24.7 脉冲时长单位范围：1-999999ms/s；设置分辨率为 1。 24.8 脉冲延时单位选择范围：1~999999ms/s；设置分辨率为 1。 24.9 实验总时长范围：0.001-999999s，分辨率为 0.001s，精度 0.1ms。 24.10 外部调制信号可以输入的电压范围：2-10V。 24.11 外部调控模式： 24.11.1 模式 1：依照外源信号触发，光刺激程序开始执行（刺激模式按照软件参数设置运行）。外源信号只有开的功能，程序终止由设置的刺激时长决定；触发延迟时间范围 0-999999ms，分辨率为 1ms。精度 1ms 或 1%； 24.11.2 模式 2：同步外源信号时间长度执行光刺激程序（刺激模式按照软件参数设置）。同时具备开和关功能； 24.11.3 模式 3：整个实验过程的光刺激参数（光功率除外）完全由外源信号来决定，仅光功率值是通过光源软件设置；外源信号为方波，频率≤500Hz。 24.12 系统时间偏差：≤±5s/24h。 *24.13 长期运行中输出光功率均方差百分比：≤1%。 24.14 需配备远程遥控功能；遥控可以实现 10 米内远程操作。 24.15 系统需内设持续出光模式：一键进行激光功率测试，测试功率一键写入实验程序。 24.16 可同步输出 TTL 数字信号至其他设备，可输出的模式：Synchronous、Constant、Edge on、Edge off；TTL 信号输出范围 10mv-5v。 24.17 光源接口：FC/PC。 24.18 开机预热时间：≤5min。 24.19 需支持程序组自定义编辑和导入导出，实验程序与实验记录可以导出到 PC 端查看。 *24.20 集成光源输出与控制于一体。 24.21 实验流程结束或激光器温度异常时具有声光或报警页面提示。 24.22 开机密码设计。					
--	---	--	--	--	--	--

		24.23 中英文双语操作界面可选。 24.24 可兼容电生理、行为学等设备。 24.25 光遗传光源可选波长：465、450、532、589、635nm。 25、配套工作站性能不低于：CPU:I5 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1T，显示设备≥22 寸。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倒置生物显微镜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基础的细胞生物学研究，对厚样品、大体积容器及活细胞长期观察 二、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OTICS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放大倍数范围：40-400×。 3、目镜：10×视野、高眼点平场目镜，视场数Φ22mm。 4、物镜： 4.1 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色差相衬物镜：4×、10×、20×（B&Ph 明场、相衬通用型物镜）。 4.2 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10×、20×、40×。 5、观察筒： 5.1 铰链式三目观察筒：IPD48-76mm，分档转换：100%观察；20%观察，同时 80%摄影。 5.2 数码照相通道：100%摄影。 6、物镜转换器：内定位五孔转换器。 7、粗微调焦装置：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10mm，每圈≤0.2mm，粗调带松紧调节。 8、载物台： 8.1 平台尺寸 X×Y：≥210×240mm，圆性载物片规格：Φ110mm； 8.2 可用于 96 孔板的机械移动尺行程 X×Y：≥125×80mm； 9、聚光镜：4 孔转盘式相衬聚光镜 N.A.0.4，工作距离 45mm，可上下调节； 10、柯拉照明系统：12V/50W 卤素灯，或者 5WLED 照明，电压输入 100-240V； 11、智能感应功能：人机分离 10 分钟后灯泡即自动断电，人机接近后灯泡自动渐亮开启。 12、荧光照明器： 12.1 荧光装置：带可变视场光阑，可调中心； 12.2 光源：LED 荧光灯； 12.3 滤色片：B/G/Uv； 12.4 电源箱：数字式汞灯，LED 电源箱，电压输入 100-240V。 13、摄像接口：1×C-Mount 接口。 14、摄像系统：数码摄像系统。	主机、软件	1	台	否	否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3	超声波破碎仪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细胞破碎、孢子和细胞器裂解，组织破碎和均质化，DNA 片段化、RNA 提取等应用 二、技术参数： 1. 需外置透明前门，内置 LED 灯 2. 需可创建并储存≥20 组操作程序 3. 需采用上下堆叠式设计，节省实验室空间 4. 超声时间，功率需连续可调，稳定性好 5. 上位机需设有远程监控通讯接口，可实现网络控制的功能 6. 通过上下按键需可调节基座的位置，电动升降，免去繁琐的人工操作 7. 需具有超温、过载和时间报警功能， 8. 需设有用户密码保护功能，设有紫外灭菌和门锁功能 9. 需具有 0.5-1200ml 的破碎量 10. 频率：20-25 KHz 自动跟踪，需自适应 11. 屏幕显示：至少显示振幅、功率、温度、时间 12. 功率：5-950W 需可调 13. 需配变幅杆：2mm、3mm 14. 需配冷却杯：30ml，100ml 15. 定时：1-999 min 16. 温度报警：需配有温度传感器，控制样本温度（0-99℃） 17. 报警：至少包含时间，温度，故障报警 18. 隔音箱：≥320*285*525 mm，需内置自动升降装置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	发生器（主机）一台， 换能器一只，Φ6mm 变幅杆一支，软件一套	1	套	否	否
4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一、用途：通过全封闭环境解决试剂安全与污染问题，通过自动化程序保障脱水质量与效率，主要用于病理诊断、科研分析、特殊领域样本处理。 二、技术参数： 1、标本处理量：≥200 个标本盒。 2、样本篮：1 个/3 层， 每层样本篮可容纳≥70 个标本盒。 3、试剂容器：≥9 个试剂缸、≥3 个石蜡缸。 4、清洗容器：3 个。 5、活性炭过滤容器：2 个。 6、可储存操作程序：≥12 套。	主机 1 台， 吊篮 1 只， 保险管 2 只， 通风接口 1 个， 通风管 1 根， 通风管夹	1	套	否	否

		7、清洁循环程序：用户需可改编。 8、石蜡温度范围：室温-85℃。 9、温度精确度：≤2℃。 10、真空度：≥-0.06MPa。 11、电源：AC220V，50Hz 功率≤1200W。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	1个， 电源线 1根，				
5	PH 仪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实时微调培养基或反应液的 pH，为实验提供稳定的环境，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与重复性。 二、技术参数： 1、参数：pH ORP。 2、通道：单通道。 3、电极：实验室 pH 三合一电极。 4、pH 测量范围：-2-20。 5、pH 分辨率：0.001、0.01、0.1。 6、pH 准确度：≤0.002。 7、mV 分辨率：0.1、1mV。 8、mV 准确度：0.1mV。 9、温度范围：-30-130℃。 10、温度分辨率：0.1℃。 11、温度准确度：0.1℃。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	台式仪表套件	1	套	否	否
6	全自动免疫印迹孵育工作站	一、用途：自动孵育大尺寸触摸屏幕，操作简单易上手，封闭孵育洗涤一键完成，告别繁琐操作与漫长等待，自带摇床、智能控温模块，提高抗体结合效率与稳定性，孵育模块分区，可同时进行多个孵育实验，提高实验效率。 二、技术参数： 1. 设备：全自动 WB 孵育工作站 2. 适用范围：蛋白印迹实验 3. 孵育通道数：≥ 4 *4. 孵育通道运行：各通道独立运行、各步骤独立控温 5. 孵育膜数量：不少于 12 张 6. 孵育摇床转速：30-600rpm 7. 适用膜范围：PVDF 膜、NC 膜全适用	1. 主机一台 2. 管架一套 3. 电源线一根 4. 专用软管 3 根 5. 专用孵育盒×4	1	台	否	否

		#8. 孵育模块控温：4℃~37℃ *#9. 试剂储存区：需具备独立控温、4℃ 10. 孵育模块大小：需适用于整膜、半张膜、小膜、1-2 隔断、1-3 隔断等不少于五种规格 11. 操作方式：不小于 10 寸中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设备 #12. 程序保存：不少于 999 组 13. 单次持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96h 14. 试剂适用：全兼容 #15. 试剂用量：一抗、二抗最低使用量不超过 1mL *#16. 抗体分配：相同抗体可跨通道分配 *#17. 实验记录：需具有实验记录、运行日志功能，需支数据一键导入、导出 #18. 试剂回收率：≥95% 19. 清洗功能：需支持整机自动清洗 20. 洗涤液：自动补充以及排出废液 21. 管路材质：超低吸附聚四氟乙烯管路 22. 散热方式：水冷散热 23. 温度控制精度：±1℃ 24. 预约和登记管理：需可规范仪器的预约和登记流程，能够方便地预约和登记使用仪器。 25. 仪器使用信息记录：实时记录仪器的使用信息，需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员、使用项目等。 26. 数据统计与报表生成：需可根据记录的仪器使用信息，自动生成数据统计和报表。 27. 仪器设备管理：需可以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的管理，包括设备的信息录入、设备状态的监测、设备使用报告。 28. 移动端+web 端系统：用户需可以通过移动设备（手机或者平板设备）随时查询仪器预约及审批状态。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					
7	超声波修块刀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满足电镜平台光电联合技术需要对树脂块等高强度样本进行微米级修块。 二、技术参数： 1、超声振动频率：4 次/秒。 2、设备功率：≤30W。 3、设备重量：≤150g。 4、设备操作形式：手持式。	修块刀主机 1 个，充电器 1 个，刀头 40 片	1	台	否	否

		5、材质：铝合金+塑料。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8	PH 仪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满足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中，配置中性缓冲液，中性染色液，中性消化液，调整分色液 PH 值，配置人工脑脊液等实验需求。 二、技术参数： 1、级别：0.01 级。 2、mV： 2.1 范围：-1999-1999mV； 2.2 分辨率：1mV； 2.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FS)。 3、PH： 3.1 范围：-2.00-18.00 pH； 3.2 分辨率：0.01pH； 3.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4、温度： 4.1 范围：手动 0.0-60.0℃； 4.2 分辨率：0.1℃。 5、标配电极：pH 复合电极。 6、标配电极配套测量范围：0.00-14.00pH。 7、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00-240V，50Hz；输出 DC ≤9V。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PH 计 1 台 防尘罩 1 只 多功能电极架 1 套 PH 复合电极 1 支 电源适配器 DC 9V 1 个 简易操作指南 1 份 缓冲液粉剂 PH4.00、6.86、9.18 各 5 包	1	台	否	否
9	生物样本安全包埋干燥取材工作站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满足电镜平台的基本运行，需要此设备来维持干燥进行实验。 二、技术参数： 1、主操作区内径规格：宽度≥100cm、高度≥75cm、宽度 75cm，除湿仓两侧各≥20cm。 2、观察窗：透明橱窗，具备密闭操作孔和密封手套。 3、密封：需采用气密、水密工艺，防弹性形变垫圈。 4、内部需有操作区，两侧的湿度缓冲区和更换除湿物模块。 5、需内置湿度计、气压表。 6、需具有增加减压设计、保障电力供应设计。 7、内部需具有生物电镜操作需求相应的设备架和模块组。 8、耐温材质，需具有可消毒玻璃模块。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工作站主机，配套无菌操作手套，无菌操作窗口	1	台	否	否

10	净水器自来水模块替代水泵系统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实验的水体净化，满足实验教学和科研的超纯度水体要求。超纯水仪的净水器需要此模块接入二次蒸馏水获得更纯净的水来满足实验需求。 二、技术参数： 1、变频增压泵。 2、水箱容积：$\geq 100\text{L}$。 3、水箱材质：PE 材质。 4、电源：220V；控制系统：直流 12V。 5、连接管路：PE 管件。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水箱，增压泵，增压控制系统，连接附件	1	套	否	否
----	----------------	--	--------------------	---	---	---	---

08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学生端数码显微镜	套	30	否	否	工业

08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8

校内分包号：md-25q21-08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1 学生端数码显微镜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学生端数码显微镜	一、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医学生物学实验课程中细胞和遗传相关实验，通过手机连接显微镜，观察，拍摄显微图像，同时方便教师，同学互动，提高教师指导的针对性以及实验结果的互动交流，提升实验室数字化进展。 二、技术参数： *1、整套系统：所投产品需能够与原有数码显微镜无线与移动设备互动系统 MOTIC NET4.0 兼容使用（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2、传输：显微镜需内置无线发射模块，5G-wifi6 传输。 3、光学系统：无限 CCIS 色差校正远光学系统。整机需做防霉处理。 4、摄像系统： 4.1 需内置一体化≥1600 万像素显微摄像系统； 4.2 需可实现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实时数字图像输出。 5、观察筒： 5.1 需可以 360° 旋转、两侧上下翻转； 5.2 目镜：10X，视野 22mm； 5.3 瞳距调节范围：48-75mm。 6、转换器： *6.1 5 孔多功能编码转换器，需带 LED 灯环指示器，在内置 ARM 处理器控制下，能够指示显微镜的各种工作状态； *6.2 需具有转换器编码记忆功能；	配置清单： 内置数码显微镜主机 1 台，4x 物镜 1 只，10x 物镜 1 只，40x 物镜 1 只，100x 物镜 1 只，电源线 1 条，灯泡 1 个	30	套	否	否

	*6.3 计算机或移动终端需可自动识别镜头倍率，图像比例尺自动切换。 7、无限远宽带镀膜平场物镜： 7.1 4X 物镜：N.A.0.1, W.D 30.5mm; 7.2 10X 物镜：N.A.0.25, W.D 17.4mm; 7.3 40X 物镜：N.A.0.65, W.D 0.6mm; 7.4 100X(油) 物镜：N.A.1.25, W.D 0.16mm。 8、载物台： 8.1 面积：≥185x145mm; 8.2 移动范围：≥75x50mm; 8.3 传动：X 向为钢丝传动，Y 向为齿轮齿条传动; 8.4 片夹需可装双片观察; 8.5 工艺：需可防油粘脱，表面石墨喷涂，无齿条凸出。 9、调焦机构： 9.1 粗微调同轴，左、右两侧均有粗微调手轮; 9.2 需具有过载保护装置; 9.3 调焦范围：≥25mm, 微调最小格值：≤0.002mm。 10、聚光镜： 10.1 N.A.0.10、三透镜、可调中; 10.2 照明均匀 4X 物镜无渐晕, 需可预设聚光镜高度; 10.3 预留相衬、暗场插槽; 10.4 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 0.12mm，齿轮齿条升降。 11、照明系统： 11.1 智能调光手轮需配合编码 LED 物镜转换器以及照明器，能够指示照明亮度、显微镜的照明模式并记忆每种物镜的照明亮度、自动待机、手动待机; *11.2 需配备使用寿命≥6 万小时 LED 照明与使用寿命≥2000 小时卤素灯，可抽屉式插拔任意切换。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	---	--	--	--	--	--

09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小鼠血压体温活动度植入子	个	4	否	否	工业

09 包：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9

校内分包号：md-25q21-09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1 小鼠血压体温活动度植入子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配置 (单台含零配件)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减免税
1	小鼠血压体温活动度植入子	一、功能用途：用于小动物生理信号遥测，无线监测压力、体温、活动度等生理信号。 二、技术参数： 1、植入子重量：≤2.2 克； 2、外层材料：有机硅弹性体。 3、植入子电池寿命：≥1.5 个月（24 小时不间断测量持续时间）； 4、植入子开关方式：磁力驱动。 5、对动物体重的要求：≥20 克（IP 颈动脉插管）；获得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压力、体温、活动度。 6、压力输入范围：-20-300mmHg、环境压力范围：670-800 mmHg。初始精度：±3mmHg、测量压力漂移：2mmHg/月（最大）。 7、温度测量范围：34-41 摄氏度；初始精度：0.1 摄氏度；分辨率：0.05 摄氏度。 三、质保期：≥1 年	/	4	个	否	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

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不设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_____（项目名称）所需货物“_____等”（货物名称）；分包号：_____；经_____（招标公司全称）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 （2）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 （3）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 （4）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 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 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 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_个月（如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索赔：

7.1.1 乙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甲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1.2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17.2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 商 名称	数 量 （ 单 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货 时间
									写明 年月日
									写明 年月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并以下述的封面格式相隔。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5-0931”）
分包名称：（如“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设备购置-01”）
校内分包号：（如“md-25q21-01”）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md-25q21-01 (注：此处写校内分包编号)	XXXX公司 (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校内分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说明：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校内分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 (填写标的名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分项报价表应按单项采购标的（设备或软件）如实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分别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所有采购标的（设备或软件）填写一份表格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设备单价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下方的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不适用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 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年龄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工作 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 目业绩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